|  |
| --- |
| 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BU4R6J3X)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案 |
| **文书编号** | （湘衡）应急罚〔2025〕执法-51号 |
| **文书名称** | 行政处罚决定书 |
| **企业名称** | 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
| **处罚日期** | 2025年8月8日 |
| **公示期限** | 三个月 |
| **违法事实****及证据** | 2025年7月2日，衡阳市应急管理局宣传教育科执法人员依法组织对湖南久玖安全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00MABU4R6J3X)进行执法检查，经查发现该公司存在的问题：1、专（兼）职教师专业背景不符合要求；2、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3、档案室地面插座安装不符合要求；4、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执法人员当场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2025年7月7日，市局宣传教育科按程序将上述问题依法移交市执法支队珠晖执法大队予以办理 。 经大队执法人员复查：该公司第2项、第3项问题属于轻微违法行为，且该公司在五日内（7月7日）将此两项问题已整改到位，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不予立案。 2025年7月9日经审批同意，对该公司上述第1项和第4项违法行为依法立案调查，并于2025年7月11日将《立案通知书》（湘衡）应急立通【2025】执法-27号文书送达给该公司实际负责人粟\*。 经查明：1、该公司专职教师莫\*玲只具备高中学历且低压电工实践经验不足1年。根据《安全生产培训机构基本条件》（AQ8011-2023）4.3.1和5.3的规定，该公司专职教师专业背景不符合要求，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2、该公司2025年低压电工第四期初训班课程计划安排为27课时，但实际培训课时只有13学时；实操培训课程计划安排为60课时，但实际培训课时只有27学时，存在未按照统一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第44号令）第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应给予行政处罚。 上述违法行为主要证据有： 证据一：该公司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营业执照）的复印件，证件在有效期内，证明该公司为合法企业； 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和《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执法文书，经该公司实际负责人粟\*确认并签字，证明上述违法事实的存在； 证据三：2025年7月14日和7月16日分别对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受托人（实际负责人）粟\*、安全管理人员李\*易和安全管理人员唐\*芳、原低压电工专职教师莫\*玲4人进行调查询问，4份调查询问笔录均由被询问人签字捺印确认，4份笔录均证明违法事实存在。 证据四：粟\*、李\*易、唐\*芳、莫\*玲4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被询问人员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身份合法。 证据五：该公司出具的《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人事任命书》各1份，证明粟\*为实际负责人及有全权代理人资格。 证据六：该公司提供的莫\*玲《个人参保证明》及《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全部交易明细》，证明莫\*玲系该公司职工。 证据七：该公司出具的岗位调动通知书，证明莫\*玲系低压电工老师的违法事实存在，并对此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证据八：该公司提供的《安全培训机构教师登记表》及莫\*玲最高学历证书（高中毕业证复印件）及2024年12月18日取得低压电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证明该公司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行为事实存在。 证据九：该公司提供的培训视频影像资料、培训班安排表、学员签到表及培训花名册、学时证明、低压电工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初训）合格证、打卡信息及培训情况核查的报告的复印件并盖公章，证明该公司实际参训人数及培训课时不足的行为事实存在。 证据十：该公司2025年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初训第四期办班通知和培训课程安排表的复印件并盖公章，视频资料，证明该公司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事实存在。 |
| **处罚依据** | 依据《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之规定 |
| **处罚结果** | 处罚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罚款。 |
| **执法部门** | 衡阳市应急管理局 |